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期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是第一部专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为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有机衔接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提供了重要遵循。《规定》有哪些主要内容，一起来看看。

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1.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12.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13.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14.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5.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16.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17.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组织处理的程序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调查核实

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2.提出处理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3.研究决定

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4.宣布实施

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组织处理的影响期

-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 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 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
- 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摘编自共产党员网